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及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钱荣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11	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进行了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回避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

2020/9/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换届过程中不断的寻找、评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人才，并及时的将候选人的情况与公司进行沟通，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在换届完成后，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综合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对于新的管理团队人选与公司进行密切的沟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0年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外，同时还定期到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以会议或电话、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者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八、总体评价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多层次了解公司业务，并对公司规范经营、防控风险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展望2021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钱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